

最新电信诈骗套路：买口罩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一直是紧俏的防疫物品，一些不法分子在这个特殊时期借机行骗，非法牟利。近日，松江警方快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目前，王某等3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月8日19时许，松江警方接市民张女士报警称，其在购买医用口罩时被骗19余万元。张女士告诉民警，疫情发生之后，其急需添置大量口罩用于个人及公司内部防护。

于是，张女士在网购平台、药店采购之外，也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需求信息。

没多久，一微信网友主动向张女士联系，称可以满足其批量购买的需求。抱着试试看心理，张女士最终与对方商定以每枚1.95元的价格先后订购100枚、500枚口罩“试用”。很快，张女士就收到货品，不但品质良好且物流快速，这让张女士逐渐放下了戒心。1月底至案

发，张女士又先后通过微信累计转账19余万元向对方购买了10万余枚医用口罩。但令张女士意想不到的是，最后一笔转账之后对方却没了音讯，这19万元也打了“水漂”。

接报后，松江警方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经缜密侦查，办案民警确定了居住在松江区的王某等3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案发3小时后将嫌疑人王某等3人悉数抓获，并当场缴获作案工具

手机及银行卡等物品，及时挽回了张女士的经济损失。到案后，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王某交代，其在明知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主动联系对口罩有批量需求的被害人，并通过寄送少量口罩骗取信任。在收到转账之后，其以物流受阻、厂家不开工等理由推诿拖延，进一步骗取被害人钱款。见对方开始怀疑，遂将其联系方式“拉黑”。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在购买口罩、消毒液、酒精等医用防护用品时，一定要前往正规药店或正规渠道购买，切勿轻信不法分子发布虚假信息，网购如要以先付款后发货提前收取运费等情况，需仔细甄别以免上当受骗。此外，警方将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财产安全。

特约通讯员 黄孟卿
本报记者 孙云

你讲我听

一般来找我咨询有关婚姻问题的求助者，我尽量劝和不劝离，但今天面对这位求助者，我毫不犹豫劝她离婚。

找我的是一位三岁孩子的妈妈小丽。小丽家境不好，属于每月领低保的贫困家庭，且父母感情一直不好。小丽从小很懂事，只要见父亲脾气上来动手打母亲了，她就会不顾一切上前劝架。有一次，父亲又对母亲施暴，小丽立马上前拉住发怒的父亲，失去理智的父亲一脚踢到小丽小腿上，小丽随即倒地不起。这时父亲似有所醒悟，抱起小丽让她坐到床上。后经医生诊断小丽小腿骨折，在家躺了一个多月才能下地。那个月，父亲有所收敛。但好景不长，等小丽一上学，爸妈“战火”又燃。随着小丽渐渐长大，对父母的吵架已习以为常。小丽学校毕业后找了一份工作，她更迫切希望自己能赶快嫁出去，离开这个家庭。就这样第一次相亲时，尽管对方家境也不怎么好，但小丽在对方承诺婚后绝不会家暴后，就应允了这桩婚事。

离开了吵闹的父母，小丽期待有个安稳的小家庭，谁知闪婚给小丽带来的是更大的灾难。婚后小夫妻跟公婆住，一年后，小丽生下儿子。产假一结束，小丽就把儿子交给公婆，自己上班，一家人相安无事。但对丈夫究竟做什么工作，小丽和公婆一无所知，只见他天天一大早出门，有时很晚回家，也从没见过丈夫将工资交给家里。因为平时家里都是公婆当家，公婆没有异议，

这样的婚姻还要延续吗？

小丽也就没有追究。直到一天，家里来了一伙凶神恶煞的陌生人，手里拿着丈夫亲笔签下的欠条，小丽才知道丈夫在外赌博欠了50万元。这对生活本就拮据的家庭来说简直是天文数字。来人说：如果一周内不将欠款还清，将天天上门。婆婆只得答应一周内还清欠款。等这帮人离开后，一家人开始商量对策，婆婆让小丽设法借钱，实在不行就用房产证作抵押。就这样，小丽四下借钱，帮丈夫渡过了这一关。这时婆婆告诉小丽儿子的实情，其实儿子一直有赌博的恶习，之前也曾因赌博斗殴，被判入狱。此时此刻，小丽对自己的闪婚行为懊悔不已。

第二天，丈夫回到家中，小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丈夫扑通跪地，痛哭流涕表示自己一定会努力赚钱，争取把钱还掉。丈夫的“诚意”让小丽很感动，便原谅了丈夫。谁知只有半个月时间，丈夫又去赌了，还输了万把块钱。小丽崩溃了，之前的巨额欠款还没还，再这样下去日子没法过了。于是便找到我，问我怎么办？

听完小丽的哭诉，我除了同情，不免愤慨。我首先批评她，在不了解对方的情况下轻率闪婚，给自己的婚姻和孩子带来不幸。其次，对于丈夫赌博欠的债，不应帮他借钱还。我同时给她两个意见：一是报案，把丈夫的赌窝一锅端。二是对这种屡教不改的赌棍要痛下决心坚决离婚，但要注意掌握丈夫赌博欠债的证据。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因赌博欠的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即使主张权利，法律上也得不到支持。

人民调解员 青云

被拘留 进出小区不配合检查还推人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进出小区不配合检查还推倒特保队员，家住普陀区曹杨九村1984年出生的

小伙陈某，被普陀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陈某懊悔不已，但为时已晚。



孙绍波画

为切实在疫情期间管好、管住车，曹杨新村街道于2月7日起在63个小区全面实施了“出入证”制度，明确一人一证、凭证进入的要求。2月9日下午5时左右，家住曹杨九村的陈某从外面购物回来，进小区时被要求出示“出入证”。由于陈某对“出入证”制度比较抵触，出门时虽经值守志愿者多次告知，仍不愿意领取。当陈某再次回到小区时，由于其未能出示“出入证”，门岗特保队员要求其按照规定进行登记，但遭陈某拒绝，并要强行进入小区。特保队员坚守职责，制止陈某，但被陈某一把推倒在地。

现场志愿者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曹杨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陈某带回警局。经过民警的教育训诫，陈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自己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还推倒特保队员的行为进行了道歉。

唯一一把额温枪被“顺”走 2小时顺利找回安全复工

本报讯（记者 袁玮）“民警同志，我们餐厅唯一一把额温枪被人拿走了，这样我们连门也没办法开了，请你们想想办法吧！”2月13日中午，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田林路一家肯德基餐厅的报警电话称，店内唯一的一把额温枪被人拿走了。原来，额温枪是被一位患有严重的阿尔兹海默病的老人“顺”走了，在警方的帮助下，2小时后就找到了该把额温枪。

当日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到

店了解情况。原来员工在为进门顾客测量完体温后，便将额温枪放在柜台上备餐，待顾客取餐离开后，店员才突然意识到额温枪连同一点餐海报不见了。在疫情期间，额温枪等物品本就是紧缺物资，再加上额温枪的丢失会导致其他顾客无法入店点餐，外卖员不能正常取餐，更会影响第二天店员正常上班。

民警立即根据店内提供的情况巡线跟踪，2小时后在一社区居民家中找到拿走额温枪的人员。经过

耐心细致的沟通，民警得知该老人已80岁高龄，患有严重的阿尔兹海默病，对自己之前的行为已经遗忘。在其家属和居委干部的帮助下，民警在其家中找到了点餐海报，但是额温枪却不见踪迹，民警只能根据该人员的线路复盘，终于在楼道的杂物堆内找到遗失的额温枪。

民警一边提醒家属在疫情期间注意老人的看护，一边迅速赶回餐厅，将额温枪和海报交回到店员的手上。

法律援助故事

第一次婚姻失败后，伤心至极的徐女士投奔在上海定居的姐姐，并找了份工作。她善良直爽的性格，得到了同事钟先生的关注。

钟先生和徐女士一样，也是离异多年。相同的经历让他们走到了一起。同居三年后，他们领了结婚证。婚后的日子，幸福而甜蜜。然而一年多前，钟先生被确诊为癌症晚期，徐女士尽心尽力照顾。此时，钟先生的儿子（与前妻所育）在治疗方案的确定上，与徐女士意见完全不

一致。而且，钟先生的儿子将父亲的银行卡都拿走，说是以后这些事由他来负责。徐女士能做的就是隐忍。可最终，钟先生还是医治无效离世。

在钟先生遗体火化后的第二天，钟先生的儿子就上门指责徐女士不出钱办钟先生的后事。为避免矛盾，徐女士当天去了姐姐家。可当她慢慢好一些，回到自己家后，发现门打不开了。原来是钟先生的儿子趁她不在家，扔掉了房内所有物品，占据了这套房。这套是公有住房，承租人原是钟先生，其中在册户籍除钟先生外，还有钟先生儿子一家三口。因徐女士与钟先生结婚时间未到可迁入户籍的年限，所以徐女士

被继子强占的房屋

的户籍还在外地。钟先生去世后，他儿子变更为承租人。面对现在这种无家可归的状况，徐女士只得将钟先生的儿子告上法庭，要求排除对她居住这套房妨害，并要求给付之前无法居住这套房房屋使用费。庭审中，徐女士表示，如不能住在这套房中，她愿以折价补偿方式解决。而钟先生的儿子认为徐女士是自己搬出去住的，等于放弃了这套房的居住权。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徐女士虽然在本市无常住户口，但她与钟先生结婚后实际居住在这套房屋中一年以上，且在本市无其

他住房。《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中所称公有居住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是指公有居住房屋的承租人死亡或者变更租赁关系时，在该承租房屋处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结婚、出生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可见，徐女士符合这套房共同居住人的条件。作为被告的钟先生儿子称徐女士自行搬离这套房的行为系放弃居住。但当时，徐女士因与钟先生的儿子产生矛盾，离开住所至亲戚处居住数日，这个行为并不足以认定徐女士主动放弃其居住权益。这套房房的承租人变更后，徐女士作为原共

同居住人仍享有居住权利。因这套房屋面积不大，且徐女士与钟先生的儿子有纠纷，故这套房屋不适宜双方共同居住使用。鉴于房屋现由钟先生儿子承租并居住，他作为承租人应给予徐女士合理的房屋使用费。具体金额应综合房屋来源、性质、居住经过、市场租金情况、徐女士未居住的原因等因素酌情确定。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钟先生的儿子每月支付徐女士一定金额的房屋使用费。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